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號

受　裁定人

即　原　告　舜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2,64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67,3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8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51,372,363元【計算式：50,767,328元＋605,035元＝51,

372,363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2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輝碩